

平政办函〔2025〕号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平江高新区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以及省、市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对工作任务已完成、适用期已过或有效期已满失效的1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公示。

宣布废止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 1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日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日印发

附件 1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登记号
1	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平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	平政发〔2020〕2号	PJDR-2020-00001
2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江县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22〕8号	PJDR—2022—01009

附件 2

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登记号
1	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蒙华铁路（平江段）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	平政告〔2019〕3号	PJDR-2019-00006
2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江县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19〕8号	PJDR-2019-01008
3	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	平政告〔2020〕4号	PJDR-2020-00007
4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江县渣土运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20〕4号	PJDR-2020-01001
5	平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清理整治“三无”船舶的通告》	平政告〔2020〕8号	PJDR-2020-00015
6	平江县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	平政办函〔2020〕100号	PJDR-2020-01010
7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江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	平政办发〔2021〕7号	PJDR-2021-01008
8	平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集中整治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通告》	平政告〔2022〕2号	PJDR-2022-00003
9	平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禁止未成年人在野外危险水域游泳、嬉水的通告》	平政告〔2022〕5号	PJDR-2022-00005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登记号
10	平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全县成品油市场“打非治违”行动的通告》	平政告〔2023〕1号	PJDR-2023-00001
11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我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	平政办函〔2023〕35号	PJDR-2023-01006
12	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江县2024年“智赋万企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	平政办函〔2024〕18号	PJDR-2024-01002